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297号

申请人：杜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赵军明，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邮寄挂号信：XB21114775313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广州市XX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该信函3月31日邮寄，4月2日签收，至今时隔45个工作日，根据《市

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人的投诉，没有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寄来的《投诉举报书》及附件材料（邮件号：XB21114775313）。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3月17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一袋由广州市XX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香芋排骨（速冻调制食品）”，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答复人依法查处被投诉举报人、依法奖励申请人，同时请求答复人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货退款并依法赔偿申请人。

2024年4月3日，因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答复人在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分别录入申请人的投诉信息、举报信息，生成编号为“21440100002024040307750980”的投诉工单、编号为“21440100002024040307751152”的举报工单，后分送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花都区市场局”），要求花都区市场局进行处理，并将投诉是否受理、举报是否立案、处理结果等信息告知申请人。

2024年4月8日，答复人将作出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分送情况告知书》（穗市监投分告字〔2024〕62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穗市监举转告字〔2024〕110号）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处（邮件号：XB13686103544），告知其涉案投诉事项、举报事项已分送至花都区市场局处理，由花都区市场局告知其处理结果。申请人于2024年4月11日签收上述告知书。

另，2024年4月22日，花都区市场局已对涉案投诉事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投诉举报书》及附件材料、《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分送情况告知书》（穗市监投分告字〔2024〕62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穗市监举转告字〔2024〕110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政挂号信收寄签收记录等。

二、答复人依法将涉案投诉事项分送至花都区市场局处理，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产品后，提出涉案投诉事项，因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XX 村 XX 庄 XX 队南 X 号，花都区市场局作为被投诉举报人注册登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关于广州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具有作出行政处理和答复的法定职责，且花都区市场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处理。因此，答复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后，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将涉案投诉事项分送至花都区市场局处理，并将分送情况告知申请人，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已履行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

综上所述，答复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将涉案投诉事项录入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分送花都区市场局处理，并将分送情况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的分送、告知职责，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称其购买广州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被投诉举报人）产品，发现产品标签上标识的排骨不能反映真实属性，存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请求被申请人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奖励举报人，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货款并且依法赔偿投诉举报人等。

2024 年 4 月 3 日，被申请人在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分别录入申请人的投诉信息、举报信息，生成编号为“21440100002024040307750980”的投诉工单、编号为“21440100002024040307751152”的举报工单，后分送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024 年 4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市监投分告字〔2024〕62 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分送情况告知书》、穗市监举转告字〔2024〕110 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称“我局已将广州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材

料分送至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处理结果由该区局告知你”。后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4月22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涉案投诉事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

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十二条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

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分送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其转送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职责，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综上所述，本府受理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